

#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7602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3787810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私有土地與相鄰之公有畸零地或公有裡地合併後可建築使用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三、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 四、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之合併使用申請圖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標示。
  - (二)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三) 道路寬度及其境界線。
  - (四) 私有地、公有畸零地及公有裡地之寬度及深度。
  - (五) 合併使用範圍標示及合併面積之計算。
  - (六) 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
  - (七) 私有地、公有畸零地及公有裡地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 五、本府工務局受理證明書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但應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者，其審查期限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本府工務局應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掛 號 章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下列公、私有土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檢附證明書及附圖 3 份，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聯絡電話												
<p>一、申請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度為_____公尺，深度為_____公尺。</p> <p>二、本證明書係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僅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鄰接公有土地需合併使用，以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p> <p>三、如准予合併使用確有困難時，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調整地形之權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土地管理機關有保留公用之權利。</p>		<p>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申請人：_____ (請簽章)</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基地 基本資料		私有地部份 共 筆					公有地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裡地 )共 筆					
1.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2. 坐落土地	區段別	區 段 小 段					區 段 小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3. 申請合併使用面積												
4. 土地使用分區												
5. 基地現況												
6. 其他												
<p>附件：一、申請書 1 份(申請人 2 人以上者請加附申請人名冊)、證明書 3 份及附圖 3 份。</p> <p>二、合併使用土地(自有地及合併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_____份，地籍圖_____份。</p> <p>三、建築線指定(示)圖乙份。</p> <p>四、其他文件。_____</p>												
備註說明	<p>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8 個月，在前項有效期限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之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p> <p>二、圖示各地號(私有地、公有地等)應著色，並標示詳細寬度、深度尺寸與合併面積。</p> <p>三、公有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p> <p>四、公有地如有部分為現有巷道，依內政部 66.01.24 台內營字第 699516 號函得准予合併使用，但如有公共地役權存在，縱以畸零地予以合併，不得妨礙他人對該巷路公共地役權之行使。</p>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	等 人(如附名冊)	下列公、私有土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同意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此給_____先生等人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一、申請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寬度為_____公尺，深度為_____公尺。 二、本證明書係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僅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鄰接公有土地需合併使用，以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三、如准予合併使用確有困難時，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調整地形之權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土地管理機關有保留公用之權利。		

基本資料	申請基地	私有地部份 共 筆	公有地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裡地 )共 筆
1.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2. 坐落土地	區段別	區 段 小段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3. 申請合併使用面積			
4. 土地使用分區			
5. 基地現況			
6. 其他			

備註說明  
 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8個月，在前項有效期限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之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二、圖示各地號(私有地、公有地等)應著色，並標示詳細寬度、深度尺寸與合併面積。  
 三、公有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四、公有地如有部分為現有巷道，依內政部66.01.24台內營字第699516號函得准予合併使用，但如有公共地役權存在，縱以畸零地予以合併，不得妨礙他人對該巷路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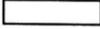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	申請書 證明書	申請人名冊續頁
----------------------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現  
況  
圖  
(  
比  
例  
尺  
:  
千  
分  
之  
一  
)

圖例：

-  自有地 (綠色)
-  裡地 (橙色)
-  合併地 (紅色)
-  合併餘地 (黃色)
-  計畫道路 (褐色)
-  計畫道路建築線
-  既成巷道
-  現有房屋
-  溝渠 (淺藍色)

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

申請書  
證明書

附圖(之二)

計畫配置圖—含地盤圖(比例尺：五分之一)